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3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雅芳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